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通告」)。

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26日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胡健先生、蔡奮先生、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張祥發先生、母慧華女士出席了本次年度股東會。由於工作原因，袁登平先生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載於通告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669,577,047 (99.99%)	40,000 (0.01%)	669,617,047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669,577,047 (99.99%)	40,000 (0.01%)	669,617,047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	669,617,047 (100%)	0 (0%)	669,617,047
4.	審議及批准畢馬威華振接替退任之獨立核數師立信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69,617,047 (100%)	0 (0%)	669,617,047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69,617,047 (100%)	0 (0%)	669,617,047

於年度股東會記錄日期(即2026年6月26日)，(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ii)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因此，本公司確認，其於年度股東會上並無就任何庫存股份及／或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於年度股東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99,847,8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年度股東會上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年度股東會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股東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年度股東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99,847,800股股份。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會點票的監票人。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決議案。

概無股東表明其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票。

由於有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述各項年度股東會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2025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元(含稅)(「**2025年度末期股息**」)。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有關安排載列如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資格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

為符合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未登記H股股東，須於2026年7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7月10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

代扣所得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中國境外的H股個人股東，獲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免徵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H股個人股東，獲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上述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由當地有關稅務機構解釋並不時修訂。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匯率及派付股息

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派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派付。以港幣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將按照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70元）計算。

因此，2025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0.103港元（含稅）。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為處理向H股股東派付股息事宜。於2026年7月10日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2025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的工作日（非週六、日或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派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國，廣州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及胡賢華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登平先生及蔡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張祥發先生及母慧華女士。

* 僅供識別